

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7,671,840.02
本期利润(元)	-322,808.47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
期末份额净值(元)	0.975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0.97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3.08%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50%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 值 （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76,923.80	59.02
	其中：境内股票	4,576,923.80	59.02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924,794.65	37.71
7	其他资产	253,647.23	3.27
8	资产合计	7,755,365.6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601238	广汽集团	22,000.00	240,460.00	3.13
000895	双汇发展	8,500.00	211,565.00	2.76
000581	威孚高科	11,000.00	204,160.00	2.66
600887	伊利股份	4,800.00	160,368.00	2.09

600697	欧亚集团	5,808.00	109,190.40	1.42
601318	中国平安	1,200.00	106,332.00	1.39
600741	华域汽车	4,900.00	105,840.00	1.38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98,400.00	1.28
002454	松芝股份	18,500.00	96,015.00	1.25
601288	农业银行	26,300.00	94,680.00	1.23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六)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IF1907	IF1907	-2.00	-2,283,000.00	-117,30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七)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情况

投资主办人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高原	硕士	7	高原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主办人，复旦大学理学硕士，证券从业7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主办人。
--	--	--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19 年二季度随着中美贸易不确定性的加剧，市场预期迅速转变，从四月中开始一路下跌，沪深 300 股指期货贴水幅度也再次变大，对冲成本升高。6 月初沪深两市再创本轮调整的新低，伴随成交量的持续萎缩，反映近期投资者情绪较为悲观。6 月中旬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A 股震荡上行。整个二季度沪深 300 下跌 1.21%，上证综指下跌 3.62%，中证 500 下跌 10.76%，创业板指下跌 10.75%。监管层表示，中国有足够的政策空间来应对经济波动，包括调整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反映监管层有意提振市场信心。我们认为，尽管存在一些积极信号，但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在中长期增加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当下 A 股并不具备立马形成趋势性行情的基础，短期市场预期很难得到显著修复。

在接下来的运作中，我们会力争抓住短期市场真空期，基差贴水收窄，对冲成本降低的机会，加大对冲仓位，利用多因子模型建立股票多头，股指期货对冲掉市场系统性风险，争取以获取超额收益的方式取得绝对收益。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请参见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37,901.85	38,778.41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6%。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922.16	6,059.14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	-

注：(1)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times 360 / 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2)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主办人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9日